

「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委員成才		黃委員尊欽	黃錦川代
林委員文德		溫委員飛翊	
洪委員朝和		馮委員茂倉	
徐委員正隆		楊委員慧芬	蔡依珍代
高委員壽延	施文字代	葛委員建埔	黃建文代
許委員怡欣		蔡委員鵬飛	
翁委員德育	周大雄代	鍾委員尚衡	
黃委員亦昇	詹勳政代	蘇委員鴻輝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琮琇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嘉玲、吳奇愷
台灣醫院協會	王秀貞
本局台北分局	莫翠蘭、龍秀玉、王文君
本局北區分局	林夢陸
本局中區分局	陳淑英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蔡逸虹
本局東區分局	曾美輝
本局醫審小組	陳寶國、楊梅香、洪秀真
本局企劃處	吳志倩、王玫
本局數據處理中心	吳玲弟
本局資訊處	姜義國
本局醫務管理處	邱震山、蔡月媚、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公出 (陳委員明哲代理主席) 紀錄：詹秀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略)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有關93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 一、93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確認如附件1,(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為:台北0.94760911、北區1.14756143、中區0.95103810、南區1.03091383、高屏1.02630318及東區1.12002691,全局0.99256347),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點值公佈、結算。
- 二、前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中,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規定,東區分局點值連續2季超出正10%變動範圍,故請東區分局與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分析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提報本局。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 一、洽悉,同意修訂如附件2。
- 二、至部分委員反映因現行台灣醫院協會代表中,有三位係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推舉,建議依現況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項第2款中「台灣醫院協會推舉四名」規定乙節,俟本局函詢台灣醫院協會意見後再議。

第四案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之特約醫療院全面以2001年版ICD-9-CM申報時程及相關檢核措施案。(本局醫審小組)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牙醫門診特約院所配合辦理申報，並請本局各分局進行宣導與輔導牙醫門診特約院所申報事宜。

第五案

案由：第十九次支付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有關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研訂「診療相關證明文件」及臨時提案第一案「檔案分析異常管理20項指標」之試辦情形報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四條所稱「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依本委員會18次及19次會議結論，以檔案分析指標試跑並進行相關宣導、輔導事宜，接續由本局業務單位依程序辦理公告。
- 三、至「檔案分析異常管理20項指標」案，俟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討各層級醫院牙科與診所適用之檔案分析指標確定後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92年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歸墊款項處理方式案，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本案處理方式如附件3，並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修訂牙醫醫療服務審查抽審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修訂牙醫醫療服務審查抽審作業要點如後附件4。

伍、散會：下午3時20分。